# 附件6

# 镇海区（主城区）环境功能区管控措施及负面清单

| 功能区名称 | 小区图 | 拐点坐标 | 基本概况 | 管控措施 |
| --- | --- | --- | --- | --- |
| 自然生态红线区 | | | | |
| 镇海十字路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0211-Ⅰ-5-3） |  | A：E 121° 29' 12.551"， N 30° 3' 2.869" B：E 121° 31' 6.456"，N 30° 3' 48.181" C：E 121° 31' 55.772"，N 30° 3' 15.389" D：E 121° 32' 24.523"，N 30° 2' 16.666" E：E 121° 31' 15.708"，N 30° 1' 50.178" F：E 121° 30' 35.022"， N 30° 2' 46.257" | 面积：9.5平方公里； 位置：镇海十字路水库等饮用水源保护区； 生态环境敏感性：较敏感到极敏感； 生态系统重要性：重要到极重要。 | 1、严格按照国家、省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保障饮用水源安全；禁止建设不符合相关保护区法律法规和规划的项目，现有的应限期整改或关闭。  2、控制道路（航道）、通讯、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按照相关保护要求进行控制和管理，并尽量避绕本区域；  3、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饮用水源的一级保护区和其它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畜禽养殖；其它自然生态红线区域禁止经营性畜禽养殖；  4、禁止侵占水域和改变河道自然形态；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需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5、加强上游水源涵养林及两岸绿化带的建设和保护，加强上游地区农业农村面源污染的治理；采取生态修复与建设工程，开展河岸生态防护工程，通过对河流两岸及河道的整治、基底的修复，种植适宜的水生、陆生植物， 构成绿化隔离带，维护河流良性生态系统。 |
| 负面清单：禁止发展一切工业项目。 | | | |
| 镇海招宝山海防遗址保护区（0211-Ⅰ-6-2） |  | A：E 121° 41' 39.572"， N 29° 57' 38.902" B：E 121° 42' 28.286"， N 29° 57' 42.362" C：E 121° 43' 14.157"， N 29° 57' 58.923" D：E 121° 43' 26.795"， N 29° 57' 49.774" E：E 121° 43' 15.246"， N 29° 57' 32.033" F：E 121° 43' 3.906"， N 29° 57' 35.274" G：E 121° 42' 18.112"， N 29° 57' 39.677" | 面积：0.5平方公里 位置：镇海城区东北，甬江口北岸，镇海招宝山海防遗址保护范围； 生态环境敏感性：较敏感到极敏感； 生态系统重要性：重要到极重要。 | 1、严格按照历史文化遗产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和保护，禁止建设不符合相关保护区法律法规和规划的项目，现有的应限期整改或关闭。  2、禁止一切工业项目进入，现有的要限期关闭搬迁；  3、旅游开发项目不得破坏小区生态环境，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旅游建设项目对小区的影响；  4、禁止畜禽养殖；  5、禁止任何形式的毁林、开荒等破坏植被行为。禁止进行采石取土砂等活动。 |
| 负面清单：禁止发展一切工业项目。 | | | |

| 功能区名称 | 小区图 | 拐点坐标 | 基本概况 | 管控措施 |
| --- | --- | --- | --- | --- |
| 生态功能保障区 | | | | |
| 镇海九龙湖水源涵养区（0211-Ⅱ-1-1） |  | A：E 121° 27' 49.956"，N 30° 2' 13.664" B：E 121° 30' 34.469"，N 30° 2' 46.216" C：E 121° 31' 53.268"，N 30° 3' 22.028" D：E 121° 37' 14.802"，N 30° 2' 10.502" E：E 121° 32' 11.715"，N 30° 1' 29.931" F：E 121° 31' 45.537"，N 29° 59' 16.168" G：E 121°37'5.182"， N 30°2'9.226" | 面积：27.8平方公里 位置：镇海区九龙湖镇坡度大于15度以上山地和丘陵区； 生态环境敏感性：较敏感到敏感； 生态系统重要性：较重要到重要。 | 1、县级及以下饮用水源地严格按照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  2、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应限期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禁止改建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改建二类工业项目；  3、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控制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在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一定范围内设立禁止规模化畜禽养殖区；  4、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和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在主要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加强露天采场整治和景观修复治理；  5、禁止任何形式的毁林、开荒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山区生态公益林和经济林的保护和建设，提升区域水土保持功能；25度以上的陡坡耕地逐步实施退耕；  6、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需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
|  |  |  | 7、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8、强化生态保护，局部区域有序合理开发生态旅游和休闲观光农业，生态旅游开发项目必须以不破坏区域生态环境为前提，控制无序的农业开发，大力推广节肥、节药管理等先进农业技术。 |
| 负面清单：  禁止发展三类工业项目。  禁止发展二类工业项目，允许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内的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提升。 | | | |
| 宁波城区河网绿带生态保障区（0201-Ⅱ-4-1） |  | A：E 121° 21' 6.531"， N 29° 57' 37.004" B：E 121° 27' 1.466"，  N 29° 56' 24.550" C：E 121° 33' 21.649"，N 29° 52' 42.379" D：E 121° 37' 24.619"，N 29° 54' 35.162" E：E 121° 45' 33.621"，N 29° 58' 28.729" F：E 121° 41' 0.390"，  N 29° 55' 26.646" G：E 121° 32' 29.031"， N 29° 51' 5.634" H：E 121° 30' 18.691"， N 29° 47' 24.214" I：E 121° 26' 37.881"， N 29° 46' 25.794" J：E 121° 30' 26.955"， N 29° 49' 31.996" K：E 121° 30' 20.713"，N 29° 54' 12.525" | 面积：35.8平方公里 位置：中心城区余姚江、甬江、奉化江沿岸，包括三江江面及两岸沿江公路生态空间的重要绿地； 生态环境敏感性：较敏感到敏感； 生态系统重要性：较重要到重要。 |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限期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禁止改建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改建二类工业项目；  2、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控制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  3、水产养殖 航运及码头工作不得污染水体破坏生态环境；  4、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建设和开发的强度，不得对当地生境造成破坏；  5、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禁止侵占水面行为，保护好河湖湿地，禁止除生态护岸建设、防洪作业以外的堤岸改造作业；加强河道两岸保护，禁止破坏奉化江、甬江和姚江两岸的绿地系统。 |
| 负面清单：  禁止发展三类工业项目。  禁止发展二类工业项目，允许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内的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提升。 | | | |
| 宁波市路网防护绿带生态保障区（0201-Ⅱ-4-2） |  | A：E 121° 22' 51.977"， N 29° 56' 30.034" B：E 121° 25' 8.987"，  N 30° 1' 28.622" C：E 121° 40' 47.662"，N 30° 0' 49.294" D：E 122° 1' 55.818"，N 29° 52' 31.321"  E：E 121° 40' 28.906"，N 29° 49' 58.682" F：E 121° 47' 6.709"，  N 29° 39' 34.228" G：E 121° 29' 17.391"， N 29° 42' 34.578" H：E 121° 22' 19.296"， N 29° 44' 33.685" | 面积：59.9平方公里 位置：绕城高速、沈海高速等交通线沿线防护绿带形成的绕城生态屏障； 生态环境敏感性：较敏感到敏感； 生态系统重要性：较重要到重要。 |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限期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禁止改建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改建二类工业项目；  2、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控制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  3、禁止在干线公路两侧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  4、严格控制道路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 负面清单：  禁止发展三类工业项目。  禁止发展二类工业项目，允许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内的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提升。 | | | |
|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保障区（0201-Ⅱ-4-3） |  | A：E 121° 37' 43.170"， N 30° 0' 39.686" B：E 121° 37' 16.197"，N 30° 3' 22.504" C：E 121° 38' 57.187"，N 30° 4' 17.268" D：E 121° 40' 13.622"，N 30° 1' 48.731" E：E 121° 40' 20.363"，N 29° 57' 58.174" F：E 121° 42' 5.164"，N 29° 59' 26.363" G：E 121° 43' 11.026"， N 29° 57' 53.604" | 面积：11.9平方公里 位置：宁波石化区主要河流、水库和交通线沿线水面和防护绿带形成的生态屏障； 生态环境敏感性：较敏感到敏感； 生态系统重要性：较重要到重要。 |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限期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禁止改建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改建二类工业项目；  2、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建设和开发的强度，严格限制改变海岸和潮间带湿地自然状态的建设项目；  3、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除集中式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4、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控制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  5、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禁止侵占水面行为，保护好河湖湿地，禁止除生态护岸建设、防洪作业以外的堤岸改造作业；加强河道两岸保护，禁止破坏河道两岸的绿地系统。 |
| 负面清单：  禁止发展三类工业项目。  禁止发展二类工业项目，允许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内的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提升。 | | | |

| 功能区名称 | 小区图 | 拐点坐标 | 基本概况 | 管控措施 |
| --- | --- | --- | --- | --- |
| 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 | | | |
| 镇海粮食及优势农作物安全保障区（0211-Ⅲ-1-2） |  | A：E 121° 28' 58.398"， N 30° 0' 3.054" B：E 121° 31' 4.509"，  N 30° 1' 41.619" C：E 121° 35' 56.527"，N 30° 2' 27.796" D：E 121° 38' 54.266"，N 29° 59' 11.730" E：E 121° 40' 41.198"，N 29° 57' 37.040" F：E 121° 38' 44.314"，N 29° 55' 8.037" G：E 121° 34' 58.095"， N 29° 59' 23.777" H：E 121° 31' 45.688"， N 29° 59' 12.694" | 面积：61.3平方公里； 位置：镇海区中西部地区，主要分布在绕城高速和高压输电线路两侧的农业区块； 自然环境：地势平坦，属水网平原区，河网发达。 生态环境敏感性：河流等水域为中度到敏感，其余地区域为 中度到敏感； 生态系统重要性：河流等水域为重要，其它地区较重要 | 1、以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为基本出发点，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全面实行“先补后占”，杜绝“以次充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切实保护耕地，提升耕地质量；  2、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其它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逐步关闭搬迁，并进行相应的土壤修复；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扩建其它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3、对区域内原有个别以三类工业为主的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或因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选址于此的基地类项目），可实施改造提升，但应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长远应做好关闭搬迁和土壤修复。  4、加快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削减或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对不满足产业政策和对环境威胁较大的工业企业进行重点整治，并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迁移改建或关闭；  5、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控制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6、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 |
|  |  |  | 7、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8、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需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
| 负面清单：  禁止发展的二类工业项目，包括：二、农副食品加工业（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三、食品制造业（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不含非单纯混合和分装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四、酒、饮料制造业；十一、造纸和纸制品业（仅包含有化学处理工艺的纸制品制造）；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仅单纯混合和分装的）；十六、医药（不含化学药品制造）；十七、化学纤维制造业（仅指单纯纺丝的）；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含48、水泥制造；不含55、石棉制品；不含56、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仅包含压延加工的）；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仅包含压铸和压延加工的）；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二十五、汽车制造业；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业（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三十七、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含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不含医药、化工类等专业中试内容）。  禁止发展的三类工业项目，包括：三、食品制造业（指15、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六、纺织业（指有染整工段的）；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指制革、毛皮鞣制）；十一、造纸和纸制品业（除29、纸制品制造外的）；十四、石油加工、炼焦业；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十六、医药制造业（仅指化学药品制造）；十七、化学纤维制造业（除单纯纺丝外的）；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包括橡胶加工，不包括未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原材料的塑料制品制造）；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仅包括48、水泥制造，55、石棉制品，56、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除压延加工外）；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除压铸和压延加工外）；二十二、金属制品业（包含有电镀工艺的，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三十七、研究和试验发展（含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含医药、化工类等专业中试内容的）。 | | | |

| 功能区名称 | 小区图 | 拐点坐标 | 基本概况 | 管控措施 |
| --- | --- | --- | --- | --- |
| 人居环境保障区 | | | | |
| 镇海招宝山-蛟川人居环境保障区（0211-IV-0-5） |  | A：E 121° 38' 44.314"， N 29° 55' 8.037" B：E 121° 39' 48.484"，N 29° 56' 54.360" C：E 121° 43' 6.103"，N 29° 57' 41.280" D：E 121° 41' 33.819"，N 29° 56' 51.629" E：E 121° 40' 37.277"，N 29° 55' 29.407" F：E 121° 38' 59.032"，N 29° 54' 55.374" | 面积：11.3平方公里 位置：招宝山街道和蛟川街道部分区域，东南沿甬江，西至绕城高速东段，北到镇海港货运铁路，包括镇海炼化生活区； 自然环境：小区是镇海老城区，曾为镇海区政府所在地，是镇海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其中镇海口海防遗址为国家级重点保护单位。该区人口密度大，聚集度指数高，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城镇发展基础良好； 生态环境敏感性：中度敏感到较敏感； 生态系统重要性：中等重要到较重要。 |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限期关闭搬迁；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只能在原址基础上改建，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2、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确保居住区的舒适、安全；在保持原有城市格局和风貌的基础上，提升现代城市功能；充分挖掘其历史和文化内涵，严格保护历史街区和历史遗迹，禁止破坏历史文化遗产、遗迹；合理规划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3、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  5、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  6、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需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
| 负面清单：  禁止发展的二类工业项目，包括：二、农副食品加工业（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三、食品制造业（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不含非单纯混合和分装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四、酒、饮料制造业；五、烟草制品业；六、纺织业（包含除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外无染整（印染）工段的）；七、纺织服装、服饰业（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不含制革、毛皮鞣制）；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十、家具制造业；十一、造纸和纸制品业（仅包含有化学处理工艺的纸制品制造）；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仅单纯混合和分装的）；十六、医药（不含化学药品制造）；十七、化学纤维制造业（仅指单纯纺丝的）；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包括橡胶加工，及未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原材料的塑料制品制造）；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含48、水泥制造；不含55、石棉制品；不含56、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仅包含压延加工的）；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仅包含压铸和压延加工的）；二十二、金属制品（仅含使用有机涂层的）；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二十五、汽车制造业；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业（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包括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除分拣清洗工艺的）、废油、废船、废轮胎等加工、再生利用）；三十七、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含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不含医药、化工类等专业中试内容）。  禁止发展的三类工业项目，包括：三、食品制造业（指15、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六、纺织业（指有染整工段的）；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指制革、毛皮鞣制）；十一、造纸和纸制品业（除29、纸制品制造外的）；十四、石油加工、炼焦业；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十六、医药制造业（仅指化学药品制造）；十七、化学纤维制造业（除单纯纺丝外的）；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包括橡胶加工，不包括未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原材料的塑料制品制造）；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仅包括48、水泥制造，55、石棉制品，56、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除压延加工外）；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除压铸和压延加工外）；二十二、金属制品业（包含有电镀工艺的，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三十七、研究和试验发展（含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含医药、化工类等专业中试内容的）。 | | | |
| 镇海骆驼-庄市人居环境保障区（0211-IV-0-6） |  | A：E 121° 33' 51.747"， N 29° 58' 19.949" B：E 121° 34' 58.013"，N 29° 59' 23.779" C：E 121° 37' 35.299"，N 29° 58' 58.941" D：E 121° 38' 15.369"，N 29° 56' 22.435" E：E 121° 38' 13.826"，N 29° 53' 53.703" F：E 121° 36' 12.739"，N 29° 54' 57.760" G：E 121° 34' 47.171"， N 29° 56' 44.600" | 面积：36.6平方公里 位置：位于宁波主城区北部区块，是宁波镇海新城的所在地，北至绕城高速，南临甬江，东起东外环、西界329国道（骆驼界）、世纪大道（庄市界）， 自然环境： 生态环境敏感性：河流等水域中度到较敏感，其余地区中度敏感到较敏感； 生态系统重要性：河流等水域较重要，其他地区为中等重要到较重要。 |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限期关闭搬迁；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只能在原址基础上改建，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2、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确保居住区的舒适、安全；在保持原有城市格局和风貌的基础上，提升现代城市功能；充分挖掘其历史和文化内涵，严格保护历史街区和历史遗迹，禁止破坏历史文化遗产、遗迹；合理规划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3、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  5、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  6、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需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
| 负面清单：  禁止发展的二类工业项目（执行规划环评区域除外），包括：二、农副食品加工业（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三、食品制造业（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不含非单纯混合和分装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四、酒、饮料制造业；五、烟草制品业；六、纺织业（包含除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外无染整（印染）工段的）；七、纺织服装、服饰业（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不含制革、毛皮鞣制）；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十、家具制造业；十一、造纸和纸制品业（仅包含有化学处理工艺的纸制品制造）；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仅单纯混合和分装的）；十六、医药（不含化学药品制造）；十七、化学纤维制造业（仅指单纯纺丝的）；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包括橡胶加工，及未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原材料的塑料制品制造）；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含48、水泥制造；不含55、石棉制品；不含56、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仅包含压延加工的）；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仅包含压铸和压延加工的）；二十二、金属制品（仅含使用有机涂层的）；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二十五、汽车制造业；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业（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包括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除分拣清洗工艺的）、废油、废船、废轮胎等加工、再生利用）；三十七、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含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不含医药、化工类等专业中试内容）。  禁止发展的三类工业项目，包括：三、食品制造业（指15、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六、纺织业（指有染整工段的）；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指制革、毛皮鞣制）；十一、造纸和纸制品业（除29、纸制品制造外的）；十四、石油加工、炼焦业；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十六、医药制造业（仅指化学药品制造）；十七、化学纤维制造业（除单纯纺丝外的）；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包括橡胶加工，不包括未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原材料的塑料制品制造）；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仅包括48、水泥制造，55、石棉制品，56、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除压延加工外）；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除压铸和压延加工外）；二十二、金属制品业（包含有电镀工艺的，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三十七、研究和试验发展（含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含医药、化工类等专业中试内容的）。 | | | |
| 镇海九龙湖-澥浦人居环境保障区（0211-IV-0-7） |  | A：E 121° 32' 8.090"， N 30° 2' 58.107" B：E 121° 33' 7.669"，N 30° 2' 52.418" C：E 121° 33' 56.821"，N 30° 2' 3.795" D：E 121° 33' 22.503"，N 30° 1' 24.910"  E：E 121° 32' 42.118"，N 30° 2' 19.914" F：E 121° 35' 47.466"，N 30° 2' 20.093" G：E 121° 36' 18.450"， N 30° 1' 22.177" H：E 121° 35' 24.401"， N 30° 1' 14.913" | 面积：6.1平方公里 位置：镇海九龙湖镇和澥浦镇区所在地 生态环境敏感性：河流等水域中度到较敏感，其余地区中度敏感到较敏感； 生态系统重要性：河流等水域较重要，其他地区为中等重要到较重要。 |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限期关闭搬迁；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只能在原址基础上改建，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2、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确保居住区的舒适、安全；合理规划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3、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  5、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  6、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需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
| 负面清单：  禁止发展的二类工业项目，包括：二、农副食品加工业（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三、食品制造业（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不含非单纯混合和分装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四、酒、饮料制造业；五、烟草制品业；六、纺织业（包含除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外无染整（印染）工段的）；七、纺织服装、服饰业（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不含制革、毛皮鞣制）；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十、家具制造业；十一、造纸和纸制品业（仅包含有化学处理工艺的纸制品制造）；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仅单纯混合和分装的）；十六、医药（不含化学药品制造）；十七、化学纤维制造业（仅指单纯纺丝的）；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包括橡胶加工，及未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原材料的塑料制品制造）；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含48、水泥制造；不含55、石棉制品；不含56、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仅包含压延加工的）；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仅包含压铸和压延加工的）；二十二、金属制品（仅含使用有机涂层的）；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二十五、汽车制造业；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业（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包括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除分拣清洗工艺的）、废油、废船、废轮胎等加工、再生利用）；三十七、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含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不含医药、化工类等专业中试内容）。  禁止发展的三类工业项目，包括：三、食品制造业（指15、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六、纺织业（指有染整工段的）；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指制革、毛皮鞣制）；十一、造纸和纸制品业（除29、纸制品制造外的）；十四、石油加工、炼焦业；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十六、医药制造业（仅指化学药品制造）；十七、化学纤维制造业（除单纯纺丝外的）；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包括橡胶加工，不包括未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原材料的塑料制品制造）；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仅包括48、水泥制造，55、石棉制品，56、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除压延加工外）；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除压铸和压延加工外）；二十二、金属制品业（包含有电镀工艺的，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三十七、研究和试验发展（含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含医药、化工类等专业中试内容的）。 | | | |

| 功能区名称 | 小区图 | 拐点坐标 | 基本概况 | 管控措施 |
| --- | --- | --- | --- | --- |
| 环境优化准入区 | | | | |
| 镇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211-Ⅴ-0-4） |  | A：E 121° 36' 57.516"， N 29° 56' 49.144" B：E 121° 38' 32.272"，N 29° 58' 34.155" C：E 121° 40' 19.604"，N 29° 57' 57.687" D：E 121° 40' 46.717"，N 29° 56' 46.455" E：E 121° 39' 9.145"， N 29° 55' 23.483" F：E 121° 38' 58.850"， N 29° 56' 26.067" | 面积：8.7平方公里 位置：包括镇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区域。 生态环境敏感性：中度敏感到较敏感； 生态系统重要性：中等重要到较重要。 | 1、加快传统产业的调整改造，优化提升现有产业，退出或改造不符合产业政策、高污染、高能耗企业；  2、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4、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5、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率；加强工业废气收集处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6、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7、禁止畜禽养殖；  8、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9、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需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
| 负面清单：  禁止发展的二类工业项目，包括：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仅单纯混合和分装的）；十七、化学纤维制造业（仅指单纯纺丝的）。  禁止发展的三类工业项目，包括：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指制革、毛皮鞣制）；十一、造纸和纸制品业（除29、纸制品制造外的）；十四、石油加工、炼焦业；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十六、医药制造业（仅指化学药品制造）；十七、化学纤维制造业（除单纯纺丝外的）；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含炼胶工序的）；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仅包括48、水泥制造，55、石棉制品，56、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仅含58、炼铁、球团、烧结、59、炼钢与60、黑色金属铸造）；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仅含63、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三十七、研究和试验发展（含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 | | | |
| 镇海骆驼环境优化准入区（0211-Ⅴ-0-5） |  | A：E 121° 32' 27.605"， N 29° 58' 43.294" B：E 121° 34' 54.061"，N 29° 59' 30.173" C：E 121° 36' 56.423"，N 29° 58' 37.987" D：E 121° 37' 45.445"，N 29° 58' 1.583" E：E 121° 34' 47.118"，N 29° 56' 42.544" | 面积：11.2平方公里 位置：位于镇海区骆驼街道，镇海新城西侧，具体范围是慈海南路（世纪大道）-绕城高速与镇海和江北行政区分界线所围成的区域。 生态环境敏感性：中度敏感到较敏感； 生态系统重要性：中等重要到较重要。 | 1、加快传统产业的调整改造，优化提升现有产业，退出或改造不符合产业政策、高污染、高能耗企业；  2、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4、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5、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率；加强工业废气收集处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6、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7、禁止畜禽养殖；  8、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9、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需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
| 负面清单：  禁止发展的二类工业项目，包括：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仅单纯混合和分装的）；十七、化学纤维制造业（仅指单纯纺丝的）。  禁止发展的三类工业项目，包括：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指制革、毛皮鞣制）；十一、造纸和纸制品业（除29、纸制品制造外的）；十四、石油加工、炼焦业；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十六、医药制造业（仅指化学药品制造）；十七、化学纤维制造业（除单纯纺丝外的）；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含炼胶工序的）；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仅包括48、水泥制造，55、石棉制品，56、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仅含58、炼铁、球团、烧结、59、炼钢与60、黑色金属铸造）；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仅含63、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三十七、研究和试验发展（含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 | | | |
| 镇海九龙湖-澥浦环境优化准入区（0211-Ⅴ-0-6） |  | A：E 121° 31' 47.564"， N 29° 59' 11.034" B：E 121° 31' 58.785"，N 30° 0' 33.609" C：E 121° 32' 49.007"，N 30° 1' 34.931" D：E 121° 36' 25.281"，N 30° 2' 58.454" E：E 121° 37' 11.089"，  N 30° 1' 54.430" F：E 121° 35' 51.609"，  N 30° 0' 35.170" G：E 121° 33' 17.005"， N 29° 59' 18.893" | 面积：7.3平方公里 位置：位于镇海区澥浦镇，毗邻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具体范围主要位于望海北路-慈海北路（世纪大道）之间所围成的区域。 生态环境敏感性：中度敏感到较敏感； 生态系统重要性：中等重要到较重要。 | 1、加快传统产业的调整改造，优化提升现有产业，退出或改造不符合产业政策、高污染、高能耗企业；  2、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4、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5、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率；加强工业废气收集处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6、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7、禁止畜禽养殖；  8、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9、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需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
| 负面清单：  禁止发展的二类工业项目，包括：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仅单纯混合和分装的）；十七、化学纤维制造业（仅指单纯纺丝的）。  禁止发展的三类工业项目，包括：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指制革、毛皮鞣制）；十一、造纸和纸制品业（除29、纸制品制造外的）；十四、石油加工、炼焦业；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十六、医药制造业（仅指化学药品制造）；十七、化学纤维制造业（除单纯纺丝外的）；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含炼胶工序的）；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仅包括48、水泥制造，55、石棉制品，56、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仅含58、炼铁、球团、烧结、59、炼钢与60、黑色金属铸造）；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仅含63、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三十七、研究和试验发展（含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 | | | |
| 镇海港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211-Ⅴ-0-7） |  | A：E 121° 41' 5.910"， N 29° 57' 45.334" B：E 121° 42' 15.626"，N 29° 59' 18.466" C：E 121° 44' 23.259"，N 29° 58' 26.915" D：E 121° 43' 7.677"，N 29° 57' 44.262" | 面积：8.3平方公里 位置：位于镇海老城区北侧后海域区域，即镇海港区及其外围，西至威海路，南到雄镇路，东到甬江，沿海岸所围成的区域，紧邻镇海炼化和宁波石化区等临港工业区。 生态环境敏感性：中度敏感到较敏感； 生态系统重要性：中等重要到较重要。 | 1、加快传统产业的调整改造，优化提升现有产业，退出或改造不符合产业政策、高污染、高能耗企业；  2、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4、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5、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率；加强工业废气收集处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6、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7、禁止畜禽养殖；  8、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9、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需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
| 负面清单：  禁止发展的二类工业项目，包括：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仅单纯混合和分装的）；十七、化学纤维制造业（仅指单纯纺丝的）。  禁止发展的三类工业项目，包括：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指制革、毛皮鞣制）；十一、造纸和纸制品业（除29、纸制品制造外的）；十四、石油加工、炼焦业；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十六、医药制造业（仅指化学药品制造）；十七、化学纤维制造业（除单纯纺丝外的）；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含炼胶工序的）；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仅包括48、水泥制造，55、石棉制品，56、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仅含58、炼铁、球团、烧结、59、炼钢与60、黑色金属铸造）；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仅含63、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三十七、研究和试验发展（含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 | | | |
|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211-Ⅴ-0-8） |  | A：E 121° 36' 7.628"， N 30° 2' 26.858" B：E 121° 37' 20.314"，N 30° 2' 28.178" C：E 121° 38' 22.658"，N 30° 0' 56.795" D：E 121° 39' 41.792"，N 29° 59' 58.227" E：E 121° 38' 56.400"，N 29° 59' 11.932" F：E 121° 37' 23.869"，N 30° 0' 20.624" G：E 121° 36' 52.757"， N 30° 1' 33.215" | 面积：9.2平方公里 位置：位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岚山水库东西两侧，北起海天路、东至甬舟高速，西到通海路，南至石化区南界线。 生态环境敏感性：中度敏感到较敏感； 生态系统重要性：中等重要到较重要。 | 1、加快传统产业的调整改造，优化提升现有产业，退出或改造不符合产业政策、高污染、高能耗企业；  2、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4、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5、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率；加强工业废气收集处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6、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7、禁止畜禽养殖；  8、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
|  |  |  | 9、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需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
| 负面清单：  禁止发展的二类工业项目，包括：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仅单纯混合和分装的）；十七、化学纤维制造业（仅指单纯纺丝的）。  禁止发展的三类工业项目，包括：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指制革、毛皮鞣制）；十一、造纸和纸制品业（除29、纸制品制造外的）；十四、石油加工、炼焦业；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十六、医药制造业（仅指化学药品制造）；十七、化学纤维制造业（除单纯纺丝外的）；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含炼胶工序的）；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仅包括48、水泥制造，55、石棉制品，56、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仅含58、炼铁、球团、烧结、59、炼钢与60、黑色金属铸造）；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仅含63、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三十七、研究和试验发展（含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 | | | |

| 功能区名称 | 小区图 | 拐点坐标 | 基本概况 | 管控措施 |
| --- | --- | --- | --- | --- |
| 环境重点准入区 | | | | |
|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重点准入区（0211-Ⅵ-0-1） |  | A：E 121° 36' 29.796"， N 30° 3' 5.508" B：E 121° 38' 5.489"，  N 30° 5' 20.467" C：E 121° 39' 54.169"，N 30° 2' 25.539" D：E 121° 42' 2.707"，  N 29° 59' 28.142" E：E 121° 45' 18.449"，N 29° 58' 38.521" F：E 121° 40' 23.172"，N 29° 57' 59.990" G：E 121° 38' 26.071"， N 30° 0' 55.851" | 面积：39.2平方公里 位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北部沿海地区，主要包括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生态环境敏感性：中度敏感到较敏感； 生态系统重要性：中等重要到较重要。 | 1、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  2、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  3、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4、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5、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率；加强工业废气收集处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6、禁止畜禽养殖；  7、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8、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
| 负面清单：  禁止发展的三类工业项目，包括：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指制革、毛皮鞣制）；十一、造纸和纸制品业（除29、纸制品制造外的）；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指48、水泥制造）；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仅含58、炼铁、球团、烧结、59、炼钢与60、黑色金属铸造） | | | |

# 镇海区环境功能区划

